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9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2日9:30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全登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件：

简历

全登华，男，中国国籍，1972年1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历任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总监，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益勤实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广州机电工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2021年12月加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全登华先生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全登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核查，全登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